

嘉義市政府函

地址：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程千綺
電話：05-2254321#359
傳真：05-2169926
電子信箱：cchien109@ems.chiayi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53385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4ED36479_1_08090030228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更新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「中高級」合格證明書之適用範圍說明1份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0月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100479號函轉教育部114年9月25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142602697A號函及本府114年6月5日府教課字第1140912173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
二、因應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14年1月24日公告「114年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報名」之「中高級」測驗變革，本府於114年6月5日函檢送之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『中高級』合格證書之適用範圍說明」，就原住民族語中高級測驗涉及師資培育與教學之適用範圍計有3項，包括：

- (一) 原住民公費生畢業門檻條件。
- (二)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報考資格。
- (三) 以原住民族語從事相關教學課程之師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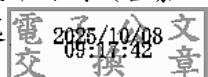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教育部配合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14年6月27日修正發布

嘉義國中 114/10/08



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修正第3項適用範圍，增列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明書者，得於國民小學從事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教學，餘配合辦法酌作文字修正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（含嘉大附小）、本市各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 2025/10/08 09:14:42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